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<u>沈海</u>	
	职称:	<u>高级会计师</u>	
	工作单位:	<u>常州市财政局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		
	供应商名称: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3条关于调整公司机构的规定，区域的海关、第三条规定：“涉及不动产的公证由所在地的公证机关办理”。《公证法》中此款上也有规定：“申请公证涉及不动产的，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”。</p> <p>2. 2021年9月2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，截止开标时间仅有三家单位——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公证处参与，后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考虑到该部门在常州市市场调查中影响力大，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能力强且服务质量高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	
	专业人员签字	<u>沈海</u>	日期2022年9月2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行政
继续谈判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王仁英	
	职称: 经济师	
	工作单位: 常州市财政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	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根据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证机构 和公证区域设置的通知》(司法通〔2021〕69号第三条规定: “涉及不动产的公证机构原则上按照《公证法》第 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。”《公证法》第二十五 条第二款规定:“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,应当 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。</p> <p>2.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由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承接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 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,2022年合同到期。</p> <p>3. 经甲方市场调研及常州市公证处公证员情况 仅省公证员常州市常州公证处能够承接常州市不 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继承登记公证服务需求。 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王仁英	日期 2022年9月23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陈峰
	职称:	副教授
	工作单位:	常州外国语学校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
	供应商名称:	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根据《公证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，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。</p> <p>2. 购买人于2021年9月采用询价竞争方式购买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，成立磋商小组，仅有常州市公证处响应（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），且经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单一来源公示后，将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谈判对象确定为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（合同2021年9月）。</p> <p>3. 评估采购人调研常州市本地公证机构情况，仅有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能够满足不动产公证服务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	
	专业人员签字	陈峰
	日期2021年9月2日	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